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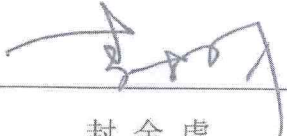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对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2017年9月14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封全虎

2017年9月14日

关于对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周 丽

2017 年 9 月 14 日